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

第一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處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委員淑亞 (陳委員璧君代理)

紀錄：張翠文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93、96 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等規定暨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審議會委員共計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符合《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條規定。

二、本次審議會會議決議彙整表：

案次	審議與討論案件	會議決議
審議案		
案由一	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丁宗華」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9 位同意，0 位不同意，審查通過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丁宗華」。
案由二	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林朝金」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9 位同意，0 位不同意，審查通過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林朝金」。
案由三	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剪黏工藝」保存者「蘇木山」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9 人同意，0 位不同意，審查通過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剪黏工藝」保存者「蘇木山」。

案次	審議與討論案件	會議決議
案由四	登錄「看板畫」為本縣傳統工藝，認定許明雄為保存者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0 位同意，9 位不同意，審查未通過。
案由五	登錄「神轎計劃製作」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許澤南為保存者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0 位同意，9 位不同意，審查未通過。
案由六	登錄「白鶴獅製作技術」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為保存者審議案。	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0 位同意，9 位不同意，審查未通過。
討論案		
	<p>108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部分案件登錄名稱係為人名或團名非屬項目名稱且漏未決議認定保存者理由，是否依當初會議意見於本審議會進行修正及決議，提請討論。</p>	<p>說明：關於 108 年第二次審議會通過審查之部分案件，因登錄名稱及未有認定保存者理由等原因，致備查未果，另「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保存團體北港老塗獅提請修正保存該團體名稱為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依此提請討論。相關案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林宗男昇平五洲園」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林宗男。 2、登錄「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北港老塗獅。 3、登錄「龍鳳獅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吳登興。 4、登錄「轎前吹」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蘇仁義。 <p>(1) 關於「林宗男昇平五洲園」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認定林宗男為保存者，是否修正登錄項目名稱及保存者名稱案。</p> <p>決議：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9 位同意修正為新增本縣傳統表</p>

案次	審議與討論案件	會議決議
		<p>演藝術「布袋戲」保存者「林宗男」。</p> <p>(2) 關於「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北港老塗獅為保存者，是否修正登錄項目名稱及保存者名稱案。</p> <p>決議：本審議會共 11 位，今日出席委員 9 位，迴避人數 0，9 位同意修改登錄項目名稱「白鶴獅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認定「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為保存者。</p> <p>(3) 關於 108 年審議通過登錄 4 案，其漏未決議認定保存者理由之討論。</p> <p>決議：經委員討論，請業務單位依 108 年審議之各案委員審查表理由進行彙整後增補認定保存者理由，並依規定另公告補充。</p>